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3-004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裁定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5,000.00 万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已裁定撤诉，公司判断本诉讼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7 日，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节能”、“公司”）收到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赣 0112 民初 7213 号]，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与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新建区政府”“原告”）之间合同纠纷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赣 0112 民初 7213 号之二]，裁定本案中止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赣 0112 民初 7213 号之三]。关于新建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之间合同纠纷案，新建区政府以达成庭外和解为由向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新建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新建区政府撤诉。案件受理费 301,210.96 元，减半收取 150,605.48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55,605.48 元，由原告新建区政府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包括子公司在内）暂未获悉其他需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若公司后续收到诉讼案件信息，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已裁定撤诉，公司判断该诉讼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编号：2023-005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任焕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任焕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原有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焕玲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以及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任焕玲女士的辞职将在补选的监事就任时方可生效。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任焕玲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任焕玲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

因上述监事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刘卉子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对前任职工代表监事任焕玲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尽职勤勉、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卉子女士，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职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天线事业部商务专员；2015 年 10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职武汉众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资质主管，2022 年 12 月至今任职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综合部人力行政专员。

刘卉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409,012,145.44	8,776,172,248.32	30.00%
营业利润	2,597,411,670.25	1,832,686,177.03	41.73%
利润总额	2,633,446,148.59	1,884,728,689.46	3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7,142,221.89	1,586,034,420.17	4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8,046,474.12	1,478,501,302.62	4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8	1.66	37.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2%	13.49%	1.6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221,242,265.18	19,528,552,642.17	4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278,522,235.23	12,473,250,930.74	38.52%
股本	1,026,952,941	957,853,992	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47	13.06	33.77%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40,901.21 万元，较同期增长 30.00%；实现营业利润 259,741.17 万元，较同期增长 41.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714.22 万元，较同期增长 42.3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804.65 万元，较同期增长 44.61%。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

1、上游油公司持续加大勘探开发投资力度，油气市场对设备和服务需求活跃。公司紧抓市场机遇，积极采取措施拼抢订单、抓生产、保供应、促交付，报告期内公司钻完井设备、维修改造及配件销售、油田技术服务、油田工程服务等板块经营业绩均取得了较大增长；

2、报告期内因美元、卢布等升值，产生汇兑净收益 23,588.99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总资产 2,922,124.23 万元，较期初增长 49.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27,852.22 万元，较期初增长 38.52%。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披露的《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5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生物”）业务发展需要，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同意为亿帆生物与平安银行合肥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亿帆生物与平安银行合肥分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6 日 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 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各 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融资，申 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本次预计担保批准期间内新设立或收购的 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或 等值外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及 2022 年 5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 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本次担保事项在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3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叶依群

注册资本：贰亿零壹拾伍万圆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体报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8,515.03	278,878.71
负债总额	149,468.45	166,428.29
净资产	119,046.58	112,450.42
科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0,696.93	125,506.13
利润总额	-10,330.61	-8,719.72
净利润	-7,456.62	-6,534.58

亿帆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人（乙方）：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最高额：壹亿元整

担保范围：（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 / 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3）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 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亿帆生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亿帆生物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4.27 亿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44%，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 5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 8,800 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 7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8,100 万元），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9,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20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殷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德殷控股	是	39,449,451	33.23	2.58	2019-3-27	2023-3-24	华泰资管【注 1】
德殷控股	是	72,757,212	61.29	4.75	2022-3-29	2023-3-24	长安信托【注 2】
合计		112,206,663	94.52	7.33			

注 1：指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 2：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德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恭之润”）、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二”）、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通享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磐耀通享 3 号”）、陈德军先生和陈小英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德殷控股	118,715,969	7.76	0	0	0	0	0	0	0
德润二	75,009,306	4.90	75,009,306	100	4.90	0	0	0	0
恭之润	246,459,149	16.10	246,459,149	100	16.10	0	0	0	0
磐耀通享 3 号	16,183,928	1.06	0	0	0	0	0	0	0
陈德军	51,675,345	3.38	0	0	0	0	0	38,756,509	75.00
陈小英	40,589,072	2.65	0	0	0	0	0	0	
合计	548,632,769	35.84	321,468,455	58.59	21.00	0	0	38,756,509	17.06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上述限售股份为董事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及子公司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本次被担保对象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宝鹰股份	宝鹰建设	100%	10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2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20
宝鹰股份 子公司	宝鹰股份	-	10

注：本表中所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和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在深圳市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向江苏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本金人民币 7,000 万元整以及对应利息、 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鹰建设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490,50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509,500.00 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272,363.14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宝鹰建设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497,50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502,500.00 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272,363.14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薛依东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F1 栋 107C 号

5、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1994 年 4 月 11 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宝鹰建设总资产 1,023,890.34 万元，负债总额 791,957.29 万元，净资产 231,933.0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2,466.38 万元，利润总额 -189,230.03 万元，净利润 -161,500.9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宝鹰建设总资产 1,031,977.24 万元，负债总额 809,942.33 万元，净资产 222,034.91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0,883.22 万元，利润总额 -8,546.38 万元，净利润 -7,799.2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 99.89%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0.11%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2、履约能力：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受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授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被担保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止，授信人为受信人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本金人民币 7,000 万元整以及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授信人与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授信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期间：自《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0 亿元。本次担保总额度本金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532,5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286,443.6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3.2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66 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8%，共涉及 1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1.96 元 / 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2.03 元 / 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 8.66 万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6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8、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10、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股本由 109,600,000.00 股增加至 111,002,880.00 股。

11、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3、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6 名激励对象，合计 3.9 万股；注销的股票期权涉及 1 名激励对象，合计 1 万份。

14、2022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16、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7、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18、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原因、回购数量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解聘、擅自离职等情形而离职，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 1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4 名激励对象的 1.16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7 名激励对象的 7.5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8.66 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1,258,728 股）的 6.88%，占公司总股本（2022 年 12 月 23 日收市后的总股本 111,489,400 股）的 0.078%。

2、回购注销价格调整

（1）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1,402,2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九）回购注销的原则中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